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 9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提名苏文兵先生、骆小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为此，公司董事会对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提名苏文兵先生、骆小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提名人有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苏文兵先生、骆小春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建议将《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文兵，1965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会计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从事管理会计和资本市场会计行为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出版多部会计专业著作。历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兼任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88116）独立董事、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SZ002563）独立董事、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090）独立董事、江苏大全凯帆开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骆小春，1969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博士。现任南京工业大学学术期刊编辑部主任，法学教授。兼任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省经济法学会副会长，江苏省房地产法学会常务理事，南京市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查化解专家，建邺区政府法律服务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